

引用經文：馬可福音 9：30 ~ 50。

林春騰傳道

在這一段經文中，記載了耶穌在加利利的事工結束了，門徒已經親身經歷了許多的神蹟奇事；然後，他們一群人啟程前往耶路撒冷。在路上耶穌告訴門徒，將來有關擺在祂面前的受苦、受死、和復活這一切的事。只不過，門徒不瞭解也不敢去問。他們所關心的只是將來的身份和地位。當門徒的自我既出，就爭論誰做老大；自我像是一把鋒利的寶劍，馬上就劃出了門徒之間「我」與「他」的界線；形成「耶穌捨己」和「門徒為己」的諷刺性對比。

因此，耶穌要教導門徒一個特別的、與世人標準相反的觀念；你們必須先要顛覆這種「門當戶對——階級觀念」的想法。在神的國度裏為大的真正祕訣，不是作老大要管轄別人，而是所有自認為是屬靈領袖的大人物，必須先要去伺候「小人物」；必須先願意放棄自認為比別人優越的念頭（謙卑），願意把時間花在一个最不起眼、也不會回報你的小孩身上；願意去服事一个微不足道的小孩的人——在神的國度裏才是最大的。一個人是否屬靈，並不在於他的態度、言詞，給人莫測高深的印象，乃是在於他對主內肢體的態度如何。

接下來，耶穌回答約翰的問題（v. 38）；凡是奉耶穌的名趕鬼，或者，只是因耶穌的名，就給你一杯水喝的；無論是做很難或很簡單的事，只要是奉基督的名、是倚靠基督能力而做的，就是幫助我們的，不是敵擋我們的，不可以因為他不跟從你們就禁止他，排擠他。基督徒所有的事奉，都是「奉主的名」的權柄在做，凡事都是為主做的。

然後，耶穌教導門徒要「嚴以律己，寬以待人」的功課，切勿任由自我作祟，因而使人的信仰生命跌倒，並以血淋淋的圖像（砍手、砍腳、去眼，丟入地獄）來表示後果的嚴重性。一個人所看的東西會毀壞他，使他落入到無法挽回的地步。一個人所做的事，會令他墮落到，無論對人或對神都完全沒有用的地步。耶穌形容地獄就像垃圾場；被丟到那裡的人，無論對人或對神都一無用處，好像被丟棄的垃圾一樣，任由不死的蟲子啃噬，任由不滅的烈火焚燒。

『自我既出，誰與爭鋒！』。有誰能抵擋『自我』——這一把鋒利的寶劍呢？耶穌在 9:49 節回答了這個問題：「因為必用火當鹽醃各人」。要對付自我，降低自我的影響力和殺害力，就必須要用火當鹽來醃。鹽有調味與防止腐敗的功用，火能潔淨人心裏面的污穢。新約羅馬書說到兩種祭；贖罪祭是神主動設立的，而獻上自己的身體作為活祭，則是人的責任和回應。所獻上的身體必要配鹽而獻，也就是要配上「更新過的心意」。基督徒所獻上的活祭，必須先要用鹽調和；人的心被神的話醃過，就產生改變，人的生命被聖靈的火煉過，就除去雜質，才是潔淨的。只有潔淨過的人，才能與神同在。用鹽來調和的祭，是神所喜悅的。所以你們裡頭應當要有鹽，才能使你們彼此和睦。一個群體中的持久而不受攪擾的和睦，是建立在其中的每一個人，都是經常用火當鹽來潔淨自己。「先有潔淨，纔有和睦」。因此，才能一起經歷到「我們若彼此相愛，神就住在我們裡面、愛神的心在我們裡面就得以完全了」的完全的愛。

給你帶回家的反思：約翰一書 4:12，從來沒有人見過神，我們若彼此相愛，神就住在我們裡面、愛祂的心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了。4:21，愛神的、也當愛弟兄，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。